

收文編號：1110006870

議案編號：1110411071004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1443

案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九十五)凍結「廢棄物管理」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 日

發文字號：環署會字第 111103808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報告

主旨：大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20 款第 1 項環境保護署預算，凍結「廢棄物管理」預算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案，檢送書面報告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大院通過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六冊)辦理。
- 二、預算凍結決議如下(審查總報告第 2750 頁)：
  - (一)決議事項(九十五)：「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1 億 4,085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自備餐盒『優惠差價可行性評估及規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上開書面報告共計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1 年度「廢棄物管理」項下之「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凍結案說明(95)。

### 壹、前言

依 111 年 1 月 28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六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二、歲出部分第 20 款環境保護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九十五):「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1 億 4,085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自備餐盒『優惠差價可行性評估及規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擬具本說明。

### 貳、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 一、為加強免洗餐具減量,本署於 108 年 8 月公告修正「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授權地方可依據所轄區域之百貨公司、購物中心及量販店營業規模、經營型態,提報禁止百貨公司、購物中心及量販店內用不得提供各類材質免洗餐具,目前已有 18 個縣市正式實施。
- 二、為由政府機關、學校率先帶頭實施自備餐盒或使用非一次性餐具,並逐步推展至民間單位,本署 110 年 9 月 29 日發布「行政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針對政府機關、學校於會議、訓練及活動不得使用免洗餐具、包裝水及飲料杯,以加強免洗餐具之減量。111 年透過宣導、講習及教育等落實執行。
- 三、針對尚未管制之夜市攤販,本署自 109 年起推動環保夜市,透過輔導業者改用可重複清洗餐具及提供民眾自備餐具優惠等方式減少免洗餐具使用量,每日總計減少 13 萬 7 千個免洗餐具之使用,110 年持續推動,每年可減少 1 千萬個免洗餐具使用量。111 年檢討執行情形續予推動。
- 四、109 年 11 月起即與外送平台、餐具租賃業者共同合作,在臺南市中西區、東區及北區提供民眾於訂餐頁面選擇

使用循環容器出餐，希望能逐步減少免洗餐具及飲料杯等一次用產品使用量，鼓勵民眾自備容器或循環容器。

- 五、因本署目前飲料杯管制公告草案正在預告中，於預告中透過調整自備優惠，由現有 1-2 元提高至 5 元，並納入連鎖速食店及連鎖便利商店應有一定門市比率提供循環杯借用服務，希望能養成民眾使用可重複清洗餐具之習慣。本署將待飲料杯自備率提升後，再研擬自備餐具優惠納入相關規定。
- 六、111 年持續辦理環保外送試辦及環保夜市外，為落實「行政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將要求縣市輔導機關學校周遭餐飲業者，提供循環容器外送或外帶服務，並請各縣市輔導飲料店提供循環杯租借服務。

### 參、預算凍結影響

本凍結案凍結之「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所編列預算，主要係廢棄物減量、資源循環、再生及再利用、以及「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等各項業務，以落實塑膠減量使用及推動循環容器借用服務政策，故仍須持續投入經費推動。

### 肆、結語

為使本署一次用塑膠產品源頭減量及資源循環再利用工作順利推動，建請支持預算，同意解除凍結，俾利後續相關工作之推動。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